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芜区信用办〔2020〕19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54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加快梳理可开展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按照格式规范的告知承诺书，并依托“信用济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承诺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大厅，将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3.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二）开展诚信教育宣传。

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对其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

(三)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积极推进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的使用，探索开展信用报告在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招商引资以及其他配置使用公共资源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中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四)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违约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并共享交换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济南”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做到可查可核可溯。(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五) 鼓励信用信息自愿注册。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济南”网站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公开作出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并将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

(六)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 各相关部门要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

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失信市场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七）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发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违法失信主体予以曝光、限制或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信用约束力度。（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八）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

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等部门）

（九）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有关部门）

四、加强支撑保障

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信用风险预警及分析评价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一）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1. 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多渠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上网公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2. 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十二）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1.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大对泄露、篡改、损毁、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

2. 落实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对有误的信息要立即予以更正或注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有误信息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工作要求。信用监管是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

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

（十四）做好宣传解读，加强指导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向市场主体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取得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20日

抄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